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信德

吳丞翔

曾培泓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343、266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信德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丞翔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培泓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Galaxy A14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5、16、27行「電腦設備」均應更正為「手機」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

01 (二)被告3人於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時間，雖有多次上網下注之
02 舉，然賭博本身本即具有反覆為之的性質，故應認係集合
03 犯，僅論以一罪即為已足。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利用網路在賭博網
05 站上賭博財物，圖謀不法利益，助長賭博歪風，敗壞社會不
06 良風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3人犯後均坦承犯行之
07 態度，兼衡被告3人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
08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
09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0 三、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
12 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扣案之Galaxy A14手機1支為被告曾培
13 泓所有且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曾培泓自承在
14 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
17 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20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21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6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1 者，亦同。

02 前2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許家豪